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6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广东信达律师

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含《审核问询函》以及《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进行进一步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

目录

正文	4
第一部分 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更新	4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3 关联交易	7
4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5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6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7
7 发行人的税务	27
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28
9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8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30
1 《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30
1.1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30
1.2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33
1.3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其他关联交易	34
1.4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1.5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	37
1.6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39
1.7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独立性	40
1.8 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行业	43
1.9 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45
2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47
2.1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47
2.2 问题 5.关于独立性	4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48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更新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决议，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中集车辆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办理 A 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述议案尚待中集车辆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有效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2.1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1,183.87 万元和 85,001.23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2.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7 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1,183.87 万元和 85,001.23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规定的标准中的至少一项,发行人的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3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通华专用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91301989号	2025/01/05	扬州市运输管理处
2.	深圳升集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5411号	2024/10/2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4 关联交易

4.1 新增主要关联方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告：1）中集集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邓伟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提名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中集集团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一次会议提名石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补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补选董事、监事尚待中集集团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七次会议补选吴三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如无特别说明，在关联交易

部分所指发行人范围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于 2020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4.2.1 采购货物、购买服务

(1) 采购货物

单位: 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08,719,740.76
集瑞联合及其子公司	69,424,636.33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566,371.66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11,575,822.70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39,592.19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3,599,069.90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685,233.98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0,233,261.37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7,111.98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335,421.37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2,096,187.05
宁波西马克贸易有限公司	1,884,775.95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295,774.41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722,310.80
中集理德传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集理德传动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15,044.25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0,115.62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	5,116,557.43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44,332.92
中集集团	29,095,078.74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27,681,415.55
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09,500.39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90,125,044.09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783,296.35
其他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11,396,477.89
上海申毅专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8年6月不再为发行人合营公司,但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	3,884,076.20
其他	3,847,707.70
合计	404,413,957.58
占营业成本比例(注)	1.76%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当期关联采购商品总额/当期营业成本。

(2) 购买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57,557,418.03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97,299.59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998,391.36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950,182.25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169,265.12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862.83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608,534.51
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2,081,093.61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520,548.01
其他	
其他	3,328,940.27
合计	74,968,535.58
占营业成本比例（注）	0.33%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当期关联购买劳务总额/当期营业成本。

4.2.2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1) 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2,484,607.08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47,164.78
集瑞联合及其子公司	11,831,745.85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2,761.08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08,395.65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07,522.1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388.70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4,589,380.52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8,373,499.94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210,230.80
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38,210,776.72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2,619.47

其他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24,353,981.80
其他	491,675.11
合计	271,125,749.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关联销售商品总额/当期营业收入。

(2) 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3,193,262.76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783,561.91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462.04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55.72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9,086.19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54,029.35
与联合合营方的交易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98.10
其他	
其他	2,508,924.13
合计	7,335,380.20
占营业收入比例（注）	0.03%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关联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当期营业收入。

4.2.3 向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及其资金的使用由开户人自由决定，存取款自由，并获得存款利息。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款余额	562,195,179.33

4.2.4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员工安置房项目垫付款、业务保证金、往来款项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应付股权转让款、保证金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

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完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登记用途	终止期限
1.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9 号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罗白村民委员会大罗白村民小组	75,475.26	仓储	2070/12/16

5.2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5.2.1 房地产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登记用途	终止期限
1.	发行人(注)	津(2020)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7304 号	河东区新开路琛赢大厦 2-1104	2,755.4	220.95	其他商服用地	2048/12/31

2.	深圳专用车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5961号	坪山区坪山街道中集专用车坪山厂区	193,321.28	1,312.12	工业	2054/06/20
3.	东莞专用车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312027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乡大道望牛墩段5号望牛墩中集车辆先进零部件制造项目办公室	177,822.15	4,971.47	工业	2064/06/06
4.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312031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蔬港路35号望牛墩中集车辆先进零部件制造项目工业配套宿舍1号宿舍楼	8,227.65	22,865.86	工业	2068/04/09
5.	中集辽宁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47215号	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88号	281,103	41,719.74	工业	2055/12/11
6.	中集智能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277612号	黄岛区澎湖岛街158号生产车间、动力站房、泵房及消防水池、废水处理站、门卫	45,000	19,564.21	工业	2052/11/22

注：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天津物流已于2020年12月16日完成注销，天津物流注销前拥有两处房地产权，其中，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琛赢大厦2-1104的房地证津字第102021028199号房地产权已以抵债方式变更到发行人名下，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琛赢大厦2-401的房地证津字第102021028174号房地产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就通华专用车所拥有的产权证号为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521号不动产权，通华专用车作为原告分别就担保追偿权纠纷向被告姚海波、李虎、王玲、王平，就担保追偿权纠纷向被告高秀桐、窦玉萍及就担保追偿权纠纷向被告张辉、沙冉冉、中天银都(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苏1091民初890号案件已调解结案，案号为(2020)苏1091民初1049号已作出一审判决，案号为(2020)苏1091执保454号案件已撤诉)，以前述房屋所有

权作为担保，申请对被告名下银行存款等资产进行保全。就洛阳凌宇所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93118 号房屋所有权，洛阳凌宇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以前述房屋所有权作为担保，申请对被告名下银行存款保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该物业作为担保的效力及于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经核查，除通华专用车和洛阳凌宇所拥有的前述物业仍处于保全状态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

5.2.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深圳专用车原未取得产权证的整车实验室已取得产权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4.1.2 房地产权”第 2 项），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未取得产权证书且已实际投入使用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约（m ² ）	用途	备注
1.	甘肃华骏	1,106	仓库	根据规划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该等建筑所在土地符合规划用途，甘肃华骏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规划主管部门不会责令拆除或进行处罚。
		1,469	仓库	

该仓库是甘肃华骏母公司驻马店华骏车辆根据白银市建设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为白选字第 2005028 号）进行规划建设的，经公司书面说明，上述仓库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已按照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白银市解决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2020]88 号），由建设主管部门推进落实竣工验收及产权办理工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甘肃华骏的前述仓库建设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也未受到过处罚。前述仓库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且正在推进落实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3 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9 项主

要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通华专用车	第 12 类：拖车（车辆）；翻斗车；汽车；汽车车身；车身；房车；货车翻斗；拖车；汽车防盗装置；马车	43236454	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2	罐军	芜湖瑞江	第 12 类：消防水管车；汽车；混凝土搅拌车；陆地运输车；汽车底盘；运载工具用轮胎；叉车；洒水车；大客车；卡车	44603255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3		芜湖瑞江	第 42 类：车辆性能检测；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使用生物识别硬件和软件技术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用户认证服务；设计用于控制自助服务终端的计算机软件；	43041867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4		中集辽宁	第 12 类：汽车轮胎；气泵（运载工具附件）；机车；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摩托车；汽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马车	44351226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		广州销售	第 40 类：研磨抛光；材料刨削处理；材料锯切服务；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碾磨加工；车窗染色服务；废物再生；	44810150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打磨；层压				
6		广州销售	第 35 类：张贴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电视广告	44810126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7		广州销售	第 37 类：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运载工具清洗服务；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运载工具故障维修服务；运载工具上光服务；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轮胎动平衡服务；橡胶轮胎修补	44799312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8		广州销售	第 42 类：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器托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车辆性能检测；软件即服务（SaaS）；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软件出版框架下的软件开发；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平台的开发	44793219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		广州销售	第 12 类：充气轮胎；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汽车车轮毂；车辆防盗设备；车辆倒退警报器；汽车底盘；汽车保险杠；车轴；后视镜	44788026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商标，上述新增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5.4 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89 项主要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挂车车架及具有该车架的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181645	2020/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栏板式自卸半挂车车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0011990	2020/01/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骨架车升降锁结构及带有该升降锁结构的横梁结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708780	2020/0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半挂车可拆卸平台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706056	2020/0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半挂车支腿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705871	2020/0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低平板半挂车工具箱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706164	2020/0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专用车液压控制系统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706041	2020/0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栏板前厢及其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60800	2020/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低平板折叠爬梯及安装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708827	2020/0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有该爬梯的低平板半挂车							
10	一种侧卸半挂插销式活动立柱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60798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侧卸半挂车手动整体开门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60783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可翻转的钢卷固定架及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47488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半挂车纵梁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61790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翻转式前厢及半挂车车厢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47469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低平板电动爬梯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48353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用于骨架车的集装箱锁系统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9895200	2020/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粉罐半挂车罐体结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0724926	2020/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粉粒物料运输车用的可调节安装高度侧防护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073530X	2020/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具有透气管袋式流化装置的粉粒物料运输罐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0735009	2020/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大容量独立式餐厨罐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2167575	2020/0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水平站电控系统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6525979	2020/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基于	洛阳凌宇	实用	2020208623834	2020/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GPRS 的垃圾站用远程开关控制系统		新型					
23	半挂车的轴距测量装置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20228064	2020/09/15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4	悬挂支架组装的定位装置	东莞专用车、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发明	2020110957255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半挂车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23879172	2019/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带自动触发伸缩销的滑动骨架车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23959726	2019/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电动转运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00091656	2020/0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运输车及其车架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19661401	2020/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运输车及其货物限位装置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07233639	2020/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自动转运控制系统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2386299X	2019/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环卫车电源延时断开系统	青岛环保	实用新型	202020320316X	2020/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厢体的型材组件以及厢体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0372192X	2020/03/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厢体型材组件以及厢体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03721046	2020/03/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组装式厢体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03735763	2020/03/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自卸车箱体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10319122	2020/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牵引车液压系统改制结构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10316355	2020/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7	一种具有操作平台的自卸半挂车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20210316340	2020/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新能源厢式冷藏车	中集山东	实用新型	202020405676X	2020/03/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罐体支撑结构	芜湖瑞江、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16145389	2020/08/05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0	冷藏集装箱	青岛冷运、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16560714	2020/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罐式运输车	中集江门、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9653678	2020/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半挂车及其半挂车线束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20209895164	2020/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冷藏车及其保温壁板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21956425	2020/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冷藏车及其保温壁板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20470068	2020/0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保温板发泡成型设备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13515219	2020/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半挂车及其后保险杠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	发明	2020111069190	2020/10/16	20年	继受取得	无
47	大梁压型拼装工装	东莞专用车、中集集团、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19387002	2020/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用于垃圾转运站移位架的位移和速度测量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8622371	2020/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厨余垃圾用拨平机构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6525930	2020/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餐厨车的后门锁紧装置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654095X	2020/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采用液压阀串联回	洛阳凌宇	实用新型	2020206540930	2020/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路控制高、 低压水泵的 抑尘车							
52	一种垃圾站 用车辆识别 和引导系统	洛阳凌宇	实用 新型	2020208622259	2020/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搅拌车及其 罐体转速自 动控制系统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380765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粉料罐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10898638	2020/06/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粉罐车及其 外接气源管 路机构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10930489	2020/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粉罐车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24421X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粉罐车及其 进气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379274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粉罐车及其 进气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379293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粉罐车的卸 料系统及粉 罐车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380534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粉罐车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379645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半挂车及其 取电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380905	2020/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粉罐车及其 卸灰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922326	2020/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液罐车及其 介质酸碱度 测量机构	芜湖瑞江	实用 新型	2020207922824	2020/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牵引车 空压机的安 装结构	芜湖瑞江	发明	2019106643515	2019/07/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吊挂钩	驻马店华骏 铸造、中集 集团、中集 车辆	实用 新型	2020204425798	2020/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吸料装 置及装设该	驻马店华骏 车辆	发明	2016101263499	2016/03/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装置的粉罐车以及吸料方法							
67	一种新型篷杆大圆弧成型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1708812	2020/0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多维度开闭的自卸车箱门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3261517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挂车支架组对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6134369	2020/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侧帘半挂车帘布固定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侧帘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6134335	2020/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新型结构的轻量化半挂车支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6134354	2020/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罐体与车架组装固定夹具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9212965634	2019/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半挂车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19217927304	2019/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粉罐半挂车	山东万事达	外观设计	2020303009926	2020/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液罐车装卸用管的检测装置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20205666217	2020/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的供气软管吊架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20205677673	2020/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罐式车辆的顶部防护走道台	山东万事达	实用新型	2020205665905	2020/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自卸汽车的车厢底板结构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2020043429X	2020/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盘式刹车车轴悬挂装置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9224919020	2019/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0	一种厢式半挂车侧门辅助爬梯装置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19224919745	2019/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自卸汽车箱体后门锁紧机构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20200623200	2020/0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栏板车运输专用油田井管固定机构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20200443405	2020/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试验用栏板车试验配重块的安装固定结构	中集辽宁	实用新型	2020200623605	2020/0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后翻车后对门开结构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2020741134X	2020/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车厢升降活动式底板装置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20207411369	2020/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侧卸车上下双向开门机构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20207417651	2020/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可以运输三个集装箱的骨架车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20209484383	2020/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货车车厢自动开门机构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20209577848	2020/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自带振动式仓底卸料装置的半挂车车厢	甘肃华骏	实用新型	2020210030729	2020/06/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含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共有专利情况，中集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同意并承诺将全部共有专利转让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其单独享有专利权，且不会要求与发行人共同申请或共有专利。截至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7项共有专利，正在办理专利变更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独家所有的专利转让登记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

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计 18 项在报告期有效的专利因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鹅颈式半挂车车架以及鹅颈式半挂车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563889	2011/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2.	平板车及其后端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66967	201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3.	平板车及其前端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6700X	201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4.	骨架车及其后端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67029	201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5.	骨架车及其穿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80076	201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6.	平板车及其横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80080	201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7.	骨架车及其前端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80108	201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8.	平板车及其边梁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280216	2011/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9.	货车厢门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2980	2011/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双轴铰链及其铰链组合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476X	2011/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卡接件、对接件以及车厢墙板组合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4793	2011/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12.	货车厢门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490X	2011/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13.	车厢门板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1200185014	2011/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14.	挂车及其悬挂系统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1200361355	2011/02/10	10 年	原始取得
15.	商用车运输半挂车	中集车辆、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0206449238	2010/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16.	汽车制动盘打磨装置	中集车辆、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6111541	2010/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17.	车辆的底横梁结构及具有该底横梁结构的车辆	中集集团、上海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0205602090	2010/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18.	支腿安装支架及具有该支腿安装支架的半挂车	通华专用车、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0206123017	2010/11/16	10年	继受取得
-----	----------------------	------------	------	---------------	------------	-----	------

5.5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新增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许可、争议、限制
1.	洛阳凌宇	软著登字第6806399号	车辆盘库扫码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1SR0082082	全部权利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	洛阳凌宇	软著登字第6806565号	凌宇智汇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V1.0	2021SR0082248	全部权利	2017/03/22	原始取得	无
3.	洛阳凌宇	软著登字第6806505号	凌宇售后服务运营管理系统V1.0	2021SR0082188	全部权利	2020/09/28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且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5.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6.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更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镇江物流变更名称,由“镇江中集车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5.6.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增资

发行人家控股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东莞专用车	38,026.86 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产品售后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国内陆路运输代理。	深圳专用车	78.89%	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和专用车、半挂车等汽车产品生产并出口
			发行人	21.11%	
陕汽专用车	8,800.00 万元	专用车、挂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钢结构设计、制作及安装；销售公司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发行人	60.80	开发及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相关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中集车辆投资	14.20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5.00	
镇江物流	13,000.00 万元	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类项目）、方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发行人	76.92	厢体的生产和销售
			中集车辆投资	23.08	

5.6.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销售由发行人持股 100%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洛阳凌宇持股 100%。

6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6.1.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银行授信合同展期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使用人	金融机构	授信产品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深圳专用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00 万元	2020.12.31- 2021.12.31
2.	芜湖瑞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支行	综合授信	30,000.00 万元	2020.12.02- 2021.12.31

6.1.2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至
1	中集车辆投资	渣打银行香港分行	1,402 万英镑	2022/01/21

6.1.3 对外担保合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为其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购车贷款及车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合同，核心约定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借款方	业务类型	模式
1	中集江门	向中集江门采购设备且符合借款方要求的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购车贷款	借款方为贷款方提供贷款，担保方为贷款方因购入其设备而发生的该等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缴纳保证金为该等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	中集江门	通过指定的经销商或直接向中集江门购买其生产和销售的专用车的企业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购车贷款	担保方推荐贷款方向借款方申请汽车贷款，并为经审查合格的贷款方的全部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提供保证金为该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对外担保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日常经营业务所做担保，已履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程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2 前五大客户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 1 家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备注
南通融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费建彬：100%	费建彬	费建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进（监事）	2020 年第五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6.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的税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为通华专用车“扬州通华拆迁补偿项目”收款 15,819.68 万元、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华骏政府补贴”收款 996 万元，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2020 年度，发行人 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已届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续展，适用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深圳专用车	GR202044204295	2020/12/11-2023/12/10
2.	芜湖瑞江	GR202034001137	2020/08/17-2023/08/16
3.	中集辽宁	GR202021000971	2020/11/10-2023/11/09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9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验收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施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存在以下更新：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立项及验收情况
1.	通华专用车	KTL 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2.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3.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	
4.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涂装生产线项目	
5.		8000 辆半挂车焊接生产线迁建项目	
6.		8000 辆半挂车涂装生产线项目	
7.	芜湖瑞江	新增探伤项目	正在建设，已办理环评立项，尚待环评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存在更新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10.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原告	洛阳凌宇
被告	杭州格胜、张杭强、王夏忠、赖根伍、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蔡幼平
案由	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采购车辆，张杭强、王夏忠、赖根伍、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蔡幼平作为杭州格胜的前任或现任股东，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财产混同的情形。 2021 年初，洛阳凌宇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杭州格胜支付欠款约

	46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张杭强、王夏忠、赖根伍、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蔡幼平承担连带责任。
最新进展	2021 年 2 月 26 日，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告人王夏忠已就前述裁定提起上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0.2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

根据涉及诉讼所在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主要诉讼事项，已披露主要诉讼存在进展更新的，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	进展
1.	Venture Express, Inc. 诉 VANGUARD	该案件中法院已同意 VANGUARD 的诉讼律师驳回起诉方部分请求的申请

10.3 反倾销、反补贴

2020 年 7 月 30 日，由 Cheetah Chassis Corporation, Hercules Enterprises, LLC, Pitts Enterprises, Inc., Pratt Industries, Inc. 及 Stoughton Trailers, LLC 这 5 家企业组成的美国集装箱骨架车生产商联盟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国贸会”）及美国商务部提交对来自中国的特定集装箱骨架车及其部件发起反倾销及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的调查呈请。2020 年 8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依程序开始对本案进行调查。

目前，美国商务部已经做出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的肯定性初裁，以及反补贴调查的肯定性最终裁定。自上述裁定结果公告后，发行人需按照美国商务部在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公布的保证金率缴纳反补贴和反倾销保证金。

根据美方程序，双反调查已经进入美国商务部及美国国贸会最终裁定的调查阶段。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作出反倾销最终裁定。美国国贸会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作出反补贴及反倾销最终裁定，上述的最终保证金率和最终实际需缴纳的双反税保证金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1 《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根据审计基准日暨报告期调整,信达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内容进一步核实,均未涉及回复结论重大变化的情况,主要就报告期调整所涉及的引用财务数据及基本事实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1.1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采购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2)结合集瑞联合……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搅拌车及自卸车的应用领域、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差异,说明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采购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1.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采购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

(1)发行人与集瑞联合的自卸车、搅拌车整车销量、收入和占比

发行人已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根据前述披露数据:

1)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搅拌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4.72%~26.65%之间,占比均在10%以上且逐年上升;集瑞联合搅拌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0.79%~5.08%之间,占比低。搅拌车整车销售收入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对集瑞联合的影响小。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 2018 年自卸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 占比极低, 2019 年、2020 年均无自卸车整车销售收入; 集瑞联合自卸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5.67%~22.15%之间, 占比较高。自卸车整车销售收入对集瑞联合的影响较大, 对发行人的影响极小。

(2) 发行人与集瑞联合的供应商、客户的重叠情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5.13%和 4.37%, 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 占比较小。

(3) 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重叠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5%, 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集瑞联合与经销商之间是买断式销售, 经销商的用户由经销商对接。因发行人产品种类多, 经销商也很多, 不排除发行人、集瑞联合的产品存在由经销商销售给同一终端客户的情形。

2020 年在中国市场, 发行人半挂车和专用车上装销量分别为 8.76 万辆和 5.65 万台, 集瑞联合牵引车、搅拌车、自卸车及其他专用车销量为 0.59 万台。集瑞联合的销量远低于发行人销量, 发行人认为双方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占比较小且无重大影响。

2. 说明发行人是否为与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 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1) 发行人并非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

集瑞联合主要制造牵引车、卡车底盘及相关零部件(主要为发动机), 且具备少量的自卸车上装生产能力并用于其自产的卡车底盘上。一般而言, 集瑞联合卡车底盘的客户可以自由选择上装供应商。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集瑞联合采购发行人专用车上装数量为 329 台、92 台和 146 台, 占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数量的比例为 19.22%、7.72%和 11.51%。

(2) 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在重叠产品上,发行人以搅拌车整车销售为主,报告期内销售量分别为 9,925 台、12,283 台和 21,107 台,集瑞联合相应的搅拌车整车销售量分别为 343 台、57 台和 98 台。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水泥搅拌车上装生产企业,报告期内销售水泥搅拌车上装和整车 1.68 万台、2.10 万台和 2.94 万台,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集瑞联合自卸车整车、搅拌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1.70%、1.37%,比例很低。集瑞联合的自卸车、搅拌车的整车销售对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结合集瑞联合、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搅拌车及自卸车的应用领域、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差异,说明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集瑞联合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2.25%、1.70%和 1.37%,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分别为 0.63%、0.22%和 0.36%,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均远低于 30%。集瑞联合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青岛中集的主要产品为集装箱,报告期内青岛中集的集装箱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均超过 97%。

太仓中集的主要产品为冷藏集装箱,报告期内太仓中集的冷藏集装箱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均超过 99%。

青岛中集、太仓中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2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2）说明向集瑞联合同时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同时向江苏万京和中集安瑞科采购和销售）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4）披露报告期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中集联运在发行人物流运输体系中的重要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服务商；对比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的合作模式、定价模式、采购价格、结算政策、支付条款和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向集瑞联合同时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底盘制造商采购的卡车底盘因品牌、产品型号等不同，价格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集瑞联合采购卡车底盘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采购卡车底盘及牵引车的平均单价之差异率分别为-3.42%、-14.20%、-1.98%。发行人 2019 年向集瑞联合采购的轻量化底盘占比较高，该类底盘销售价格较低，使得发行人向集瑞联合的采购均价低于发行人当年卡车底盘及牵引车采购的均价。其余年份的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率在 5% 左右。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集瑞联合销售专用车上装的平均单价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类似型号产品平均单价的差异率在-1.45%~3.12%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发行人同时向江苏万京和中集安瑞科采购和销售）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江苏万京的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驻马店华骏铸造对江苏万京的销售业务自 2019 年开始，2019 年和 2020 年驻马店华骏铸造向江苏万京销售金额分别为 1,212.98 万元和 3,583.83 万元，销售价格在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的业务合作

1) 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销售行走机构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销售行走机构的毛利率分别为11.12%、9.16%和8.71%，波动幅度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废钢和压力容器产品等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总额分别为1,634.65万元，1,036.00万元和1,073.96万元。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废钢价格主要以市场公开报价为基础并考虑相关加工费和装运费后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压力容器主要是出于零星海外客户的需求，采购后加上相应的营销费用后直接对外出售，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 披露报告期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中集联运在发行人物流运输体系中的重要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服务商；对比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的合作模式、定价模式、采购价格、结算政策、支付条款和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披露其在报告期内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根据上述披露的信息及数据，发行人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半挂车、零部件等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销售收入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2.06%、2.45%，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联运支付的物流费用占发行人总物流服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2.06%、9.98%和13.98%，中集联运属于发行人主要海运物流服务商。

根据发行人与中集联运、中远海运、中舰物流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该等海运物流服务方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无重大变化，采购价格2020年下半年与上半年的情况一致。

1.3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其他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 结合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中集物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此次转让的……进展、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中集物流

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2) 成都中集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一) 结合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中集物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此次转让的……进展、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1. 结合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中集物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集物流”）的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产总额	30,674.68	28,576.62	31,104.51
净资产	7,739.31	9,056.92	10,633.72
营业收入	30,642.92	31,917.57	23,692.85
其中：销售托盘箱	30,456.35	31,736.97	22,899.31
净利润	1,315.38	2,501.45	1,576.79

天津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为托盘箱的制造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天津中集物流销售托盘箱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9%、99.43%和96.65%。

经核查，天津中集物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天津中集物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说明此次转让的……进展、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6月签署出售其所合计持有天津中集物流4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

起 30 天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0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天津中集物流无交易安排。

3.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天津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二) 成都中集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1. 成都中集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

成都中集从 2012 年底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开始进行商品房销售，截至 2019 年底已售 36,698 平方米，剩余 6 套商品房(面积 2,126 平方米)与 103 个车位(3,394 平方米)暂未实现销售。2020 年 12 月，成都中集销售地下车位 4 个。自 2019 年起，成都中集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产业园租赁业务，即车辆园市场的房屋、场地及集装箱租赁。

报告期内，成都中集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	建筑物销售收入
2018年	5,074.34	26,336.46	3,947.26	2,708.16
2019年	2,921.47	27,655.56	1,122.48	374.44
2020年	3,136.50	27,599.19	1,274.17	19.05

2.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成都中集或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1.4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2) 披露中集集团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4) 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履行的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及其履行进展……

(一) 中集集团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根据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交割完成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中远工业、长誉、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向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转让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合计持有中集集团 29.74% 股权，成为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中集集团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2021 年 3 月 25 日，中集车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办理 A 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述议案尚待中集车辆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有效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

请发行人：(1) ……北京中集、Commercial Tires 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交易……COLONY Inc.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 (2) 披

露报告期内注销的 13 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注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业务的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承接的情形。

(一) 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持续交易以及 COLONY Inc.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转让北京中集以及 Commercial Tires 后，北京中集或 Commercial Tires 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持续交易。

COLONY Inc.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500 万美元。

(二) 报告期内新增 2 家注销子公司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披露，并经发行人确认，因发行人将省级层面的销售公司逐步调整为区域层级的销售公司，并逐步将销售权归还给制造工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物流、内蒙古物流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主营业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注销原因
1	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06.08.21	2020.12.16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及电气设备以及机电设备销售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整合销售渠道、优化销售公司结构
2	内蒙古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7.09.20	2020.12.24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及电气设备以及机电设备销售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整合销售渠道、优化销售公司结构

经查询上述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相关公司工商、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上述被注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登报公告文件及税务、工商注销文件，天津物流履行了登报公告、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程序，内蒙古物流履行了税务注销、简易注销公告及工商注销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上述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

253 号) 的有关规定, 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公司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 内蒙古物流注销前已无资产, 天津物流注销前所持有的两处房地产权分别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及向中集车辆抵债。

综上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不存在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由关联方承接的情形。

1.6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请发行人: (4) 说明前述共同投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 江苏挂车

江苏挂车租赁 2018-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21,614.09	20,389.96	584.57
2019	26,987.30	20,799.58	409.62
2020	53,659.91	22,093.29	1,293.72

(二) 镇江神行太保

镇江神行太保 2018-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1,001.72	982.24	-15.02
2019	770.83	761.48	-239.07
2020 年	3,325.56	599.24	-400.76

(三) 深圳数翔

深圳数翔 2018-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148.16	113.20	13.20
2019	123.63	-939.90	-1,329.64
2020 年	117.38	-1,003.50	-77.10

(四) 星火车联

星火车联 2018-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543.24	534.24	-337.80
2019	794.11	515.22	-239.02
2020 年	482.19	477.82	-148.55

1.7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独立性

请发行人:(1) 结合集中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是否存在由中集集团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对比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和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渠道与中集集团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并量化分析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的影响。(2) 分别披露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结合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的重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自有商标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用于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存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与他人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4) 说明共有专利的专利类型、主要运用场景、对应生产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

(一) 结合集中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是否存在由中集集团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对比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和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渠道与中集集团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并量化分析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通过集中采购原材料的概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钢材集中采购金额分别为 69,962.26 万元、51,930.56 万元和 57,357.34 万元,占发行人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9%、

16.03%和 16.97%，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2.75%和 2.64%。

2. 对比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和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钢材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1) 钢材品种 A

采购模式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集中采购	金额 (万元)	18,108.65	15,273.38	15,910.89
	数量 (万吨)	4.76	4.39	4.56
	均价 (万元/吨)	0.38	0.35	0.35
自行采购	金额 (万元)	40,772.17	28,820.70	28,498.84
	数量 (万吨)	10.31	7.71	7.78
	均价 (万元/吨)	0.40	0.37	0.37

钢材品种 A 为车辆基础用钢，广泛应用于一般结构性零部件的制造。

2) 钢材品种 B

采购模式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集中采购	金额 (万元)	4,875.47	3,244.46	4,580.77
	数量 (万吨)	1.15	0.82	1.16
	均价 (万元/吨)	0.42	0.40	0.39
自行采购	金额 (万元)	5,357.10	3,819.96	6,049.71
	数量 (万吨)	1.24	0.93	1.49
	均价 (万元/吨)	0.43	0.41	0.41

钢材品种 B，主要用于承载要求较高的受力部件，使用最为广泛。

报告期内，通过中集集团集中采购，体现了集中采购模式下的价格优势。

3. 披露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渠道与中集集团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并量化分析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中集同创采购钢材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2.75%和 2.64%，比例较低。

(二)分别披露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结合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的重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自有商标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用于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存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与他人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1. 分别披露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

发行人已披露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中集集团商标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13.15%~30.03%之间,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53.09%~69.56%之间,发行人使用其他商标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16.88%~17.71%之间。

2. 结合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的重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自有商标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用于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存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通华”、“瑞江”等自有商标的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在 53.09%~69.56%之间,自有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具有重要性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自有商标在历史上不存在重大侵权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自有商标等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包括在行业杂志上投放广告、参与并组织产品发布会、研讨会、贸易展会和展览等,并与现有和潜在的客户保持密切沟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的费用支出分别为2,104.62万元、2,092.54万元和1,821.62万元。

(三)说明共有专利的专利类型、主要运用场景、对应生产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

针对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含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共有专利情况,中集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同意并承诺将全部共有专利转让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其单独享有专利权,且不会要求与发行人共同申请或共有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之间共有专利 7 项,包括 1 项发明及 6 项实用新型,正在办理变更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独家所有的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上述共有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半挂车悬挂支架组装定位、半挂车分体线束、车架吊装的挂钩的零件、集装箱半挂车转锁的自动升起结构、冷藏集装箱结构、罐车的结构设计,涉及部分核心生产环节。

1.8 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行业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中受已出台的产业政策影响的平板挂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3)……冷藏保温车领域的产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以列表的方式汇总并说明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实施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产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准入资质、经营模式和行业竞争地位产生的风险。

(一)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中受已出台的产业政策影响的平板挂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挂车产品是否存在未来将被自身厢式产品大量替代或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说明发行人为满足加装安全装置,是否存在需大幅提升生产成本的情形,量化分析加装安全装置对发行人单位车辆成本和未来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已更新披露报告期内平板挂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销售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4.82%。

(二)……冷藏保温车领域的产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促使更多人选择通过电商购物，生鲜物流的需求快速增长。同时，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导致全球对低温医疗药品与生物制品需求激增，刺激了医疗冷链的需求，中国冷链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0年，政府对冷链物流业提高重视，年内出台冷链相关政策及规划56项，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出台超过37项。此外，中国政府构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3月11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 31605-2020)正式实施，将引导冷链物流市场的规范运营。

(三)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以列表的方式汇总并说明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实施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准入资质、经营模式和行业竞争地位产生的风险。

1、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实施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新增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境内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行业标准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 31605-2020)	2021年3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以我国食品冷链物流行业现状为基础，规定了在食品冷链物流过程中的基本要求、交接、运输配送、储存、人员和管理制度、追溯及召回、文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和管理准则，适用于食品出厂后到销售前需要温度控制的物流过程。	该规范补充了当食品冷链物流关系到公共卫生事件时食品经营者应采取的措施和要求，防止食品、环境和人员受到污染和感染，进一步规范了冷链物流标准，促进公司销售性能更好、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并提升市场份额。

1.9 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请发行人：（1）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说明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最新整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说明发行人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是否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

（一）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说明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最新整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及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岗位	所需技能	工资(元)/小时	同等岗位员工工资(元)/小时
1	东莞专用车	共青城智贵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37	37
2	青岛冷运	运城市博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5	19-25
3		青岛利众邦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2	19-22
4		青岛星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5	19-25

5		青岛众腾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2	19-22
6		青岛三洋汇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5	19-25
7		青岛泓诚汇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7	19-27
8		青岛中圆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5	19-25
9		青岛华夏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7	19-27
10	山东万事达	济宁市源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6	26
11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6	26
12	深圳专用车	深圳市晟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8	28
13	芜湖瑞江	芜湖旺胜人力资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2-25	22-25
14	中集江门	深圳市晟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0-27	20-27
15		深圳市超级蓝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0-27	20-27
16	中集东岳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5	25
17	洛阳凌宇	河南劳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2	22

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均由各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用工人数、期间、地点、岗位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平均时薪接近于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时薪。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说明发行人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是否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Vanguard 及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生产的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报告期内，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

2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2.1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 披露截至落实函回复日，中集集团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仍需履行的后续程序，前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根据中集集团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交割完成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中远工业、长誉、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向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转让股份，截至2020年12月18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合计持有中集集团29.74%股权，成为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2.2 问题 5.关于独立性

请发行人：**(2) 披露共有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的情况下，将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人登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披露双方对共有专利的收益划分、授权使用等权属划分安排，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登记人避免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

中集集团已陆续将既往申请的部分共有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截至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之间共有专利共计仅7项，正在办理变更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手续。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1年3月30日